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15-055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大维格；证券代码：300331）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目前上述中介机构已初步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论证工作。

二、延期复牌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12月1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

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大维格；证券代码：300331）将于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争取于2016年1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